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17日以专人送达 及即时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 5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的通知,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官兴市高滕镇工业集中区公司 1101 会议室以 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,其中董事蒋永军先生以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鹏鹞先生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董事会认为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